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藉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利柏、建發房產與弘信創業就成立廣州建信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廈門利柏、建發房產與弘信創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廣州建信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廈門利柏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廈門利柏將仍為廣州建信的股東，持有其34%股權。廣州建信將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建發房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藉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利柏、建發房產與弘信創業就成立廣州建信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廈門利柏、建發房產與弘信創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廣州建信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廈門利柏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000,000元。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廈門利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建發房產
- (c) 弘信創業

增資

於增資完成前，廣州建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廈門利柏、建發房產及弘信創業分別持有廣州建信的34%、42%及24%股權。根據增資協議，廣州建信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廈門利柏、建發房產及弘信創業同意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分別出資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廈門利柏、建發房產及弘信創業將仍為廣州建信的股東，各自分別持有廣州建信的34%、42%及24%股權。

增資之金額乃為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於增資完成前在廣州建信的股權而公平磋商釐定。廈門利柏於增資協議項下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4,000,000元。廈門利柏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上述資本承擔。

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廈門利柏將仍為廣州建信的股東，持有其34%股權。廣州建信將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廣州建信的財務資料

廣州建信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小額貸款放債業務。廣州建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151,449,821.96	267,991,794.30	418,740,452.85
資產淨值	100,113,506.53	108,136,819.64	221,382,765.74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95,452.17	10,712,784.69	24,327,928.13
除稅後純利	152,673.20	8,023,313.11	18,245,946.10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廈門利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利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建發房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1,137,74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6.07%股權。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物業管理及投資等業務。

弘信創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創業諮詢及創業管理服務等。弘信創業的主要實益擁有人為一個自然人。經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弘信創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

由於增資將進一步支持廣州建信擴大業務規模並增強廣州建信的抗風險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建發房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廈門利柏、建發房產及弘信創業同意根據增資協議按各自於廣州建信的權益比例向廣州建信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廈門利柏、建發房產與弘信創業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7%的控股股東，並為於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持有廣州建信的42%股權的廣州建信現有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建信」	指	廣州建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信創業」	指	弘信創業工場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持有廣州建信的24%股權的現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利柏」	指	廈門利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廣西南寧利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持有廣州建信34%股權的現有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敏女士、黃文洲先生及葉衍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